

領隊會議 Q &A

Q1：帶隊老師是否可在競賽會場內攝影？

A：由主辦單位安排的攝影組協助拍照，競賽會場內**不提供**帶隊老師拍照，若有照片需求之學校可於群組提出，拍攝之相片會儘快上傳以提供給有使用需求之參賽學校。

Q2：報名時已經上傳的授權同意書，比賽當日仍須繳交紙本嗎？

A：比賽當日報到時仍**須繳交授權同意書紙本正本**。

Q3：行政費、住宿費、代金、交通費等各項經費憑證，若未能於比賽當日繳交之處理方式？

A：請各校於比賽當日繳交各項**領據**，目的在於先行核算各校金額，期望能儘快將經費核撥至各參賽學校，原則上能當日繳交**領據**為佳。若無法在比賽當日繳齊，則請各參賽學校於**比賽結束後一週內**將**原始憑證**及**領據**寄至承辦學校，檢核原始憑證無誤後，即刻辦理核撥事宜。

Q4：各校預約彩排時間之規畫，若因故未能在預定時間內抵達現場之因應方式？

A：各校預約彩排之時間由承辦學校彙整公告之，於競賽前二天，若因故未能在預定時間內抵達會場，則請下一順位之學校先遞補彩排，晚到之學校不另安排。

Q5：因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多，在車輛補助是否可以因應參賽學校之實際需求？

A：依初賽計畫規定原則 1 校 1 台遊覽車，如總人數超過遊覽車可乘載之人數，請參賽學校函文至花蓮縣教育處，花蓮縣教育處再轉函文請示客委會，俾利進行後續事宜。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人數少於 10 人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補充說明:經與客家委員會確認，請學校依照初賽計畫辦法實施，另幼兒園為單一報名核銷單位，可另外申請費用。

Q6：採排時間是否有音響公司人員在旁協助？中午是否有休息？

A：(1)10/31 音響設備仍在施工中，故彩排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音樂播放設備，12 點至 1 點為工作人員用餐時間，下午 1 點開始開放彩排。

(2)參賽學校請先填寫表單上傳音樂檔案(音檔格式 MP3 WMA、M4A)，請註明「○○類-○年級/幼兒園-檔案名稱-○○國小/國中」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後統一交由音響公司於 11/1 播放測試，亦請參賽學校準備一只碟身碟，內容僅儲存備份之競賽用音樂檔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Q7：幼兒園學生因年紀太小，可否不參加開幕典禮？

A：因此次比賽別具意義，期盼有參賽選手能夠共襄盛舉，如考慮幼兒年齡及穩定性，請各校衡量是否參與開幕儀式，另參加戲劇類之參賽隊伍逕行至豐山國小進行報到得免參加開幕，歌唱表演類及口說藝術類之參賽隊伍，除因檢錄時間衝突參加開幕典禮外，其他隊伍請儘量出席壽豐國中活動中心之開幕典禮，閉幕典禮則自由參加。